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工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关于同意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5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 26,166,7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1,766,86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967,895.91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798,964.09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KMAA10698）。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60 万片高性能铝合金阴极产业化及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栅栏型铝基铝合金复合惰性阳极板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年产 20 万片产能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暂时闲置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9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议案审议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

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情况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昆工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佳玥

彭佳玥

曹晋闻

曹晋闻

